

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九年六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0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医疗”、“发行人”、“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目 录

问题一、关于引用数据	3
问题二、关于毛利率	8
问题三、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5

问题一、关于引用数据

请发行人说明：（1）“股票期权授予日及行权增资前后公司估值及对应市盈率情况”表格中使用的净利润数据与本次申报存在差异的原因；（2）招股说明书引用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而非本次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逐项说明引用的数据与本次申报数据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原因；（3）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否是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招股说明书引用其相关报告和数据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股票期权授予日及行权增资前后公司估值及对应市盈率情况”表格中使用的净利润数据与本次申报存在差异的原因

“股票期权授予日及行权增资前后公司估值及对应市盈率情况”表格中使用的净利润数据来自于公司 2016 年、2017 年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和信”）审计的财务报表，该报表即公司的原始财务报表。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聘请安永华明对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对公司原始财务报表部分科目进行了调整，涉及利润表的主要科目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从而导致申报财务报表中 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与经山东和信审计的财务报表净利润数据存在差异。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而非本次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逐项说明引用的数据与本次申报数据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1、引用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聘请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期权在授予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收益法评估中，评估机构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公司经山东和信审计的财务报表。

2018 年 6 月，青岛海尔向海尔生物医疗控股转让 22% 的出资份额，青岛海尔聘请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收益法评估中，评估机构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公司经山东和信审计的财务报表。

综上，考虑到在进行上述公司价值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所引用的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山东和信审计的财务报表。因此，选取经山东和信审计的净利润作为市盈率的计算基数，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及行权增资前后估值水平的对比关系。

2、引用的数据与本次申报数据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2016 年、2017 年，经山东和信审计的财务报表即为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安永华明对 2016 年至 2018 年的三年连续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根据经安永华明审计的申报财务报表，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2,320.97 万元、6,039.15 万元，与经山东和信审计的净利润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经安永华明审计的净利润	6,039.15	12,320.97
经山东和信审计的净利润	13,659.42	10,381.59
净利润差异金额	-7,620.27	1,939.37

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安永华明在对公司 2016-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股份支付费用等科目进行审计调整所致。相关差异的逐项说明详见《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及安永华明出具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其中，涉及发行人合并利润表的主要差异事项如下：

审计调整事项	2017年	2016年
收入跨期调整	调减营业收入 304.77 万元	调减营业收入 749.70 万元
成本跨期调整	调增营业成本 152.89 万元	调减营业成本 534.75 万元
调整股份支付费用	调增股份支付费用 8,367.39 万元	-
其他期间费用调整	调减相关费用 1,101.23 万元	调减相关费用 2,332.64 万元

3、按照安永华明审计净利润的市盈率对比

股票期权授予日及行权增资前后，公司估值及对应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倍

事项	评估/作价 基准日	公司估值 (亿元)	净利润 对应年度	净利润 1	市盈率 1	净利润 2	市盈率 2	净利润 3	市盈率 3
授予股票期权	2017-06-30	16.72	2016年	10,381.59	16.10	12,320.97	13.57	12,320.97	13.57
凯雷投资向奇君投资转让 30%的出资份额	2017-12-31	22.95	2017年	13,659.42	16.80	6,039.15	38.00	14,406.55	15.93
维梧资本向国药投资转让 4.20%的出资份额	2017-12-31	22.95		13,659.42	16.80	6,039.15	38.00	14,406.55	15.93
维梧资本向龙汇和诚转让 3.80%的出资份额				13,659.42	16.80	6,039.15	38.00	14,406.55	15.93
青岛海尔向海尔生物医疗控股转让 22%的出资份额	2017-12-31	22.96		13,659.42	16.81	6,039.15	38.02	14,406.55	15.94
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向海创睿转让 15%的出资份额			13,659.42	16.81	6,039.15	38.02	14,406.55	15.94	

注：市盈率 $i = \text{公司估值} / \text{净利润 } i$ ；其中净利润 1 来自经山东和信审计的原始财务报表，净利润 2 来自经安永华明审计的申报财务报表，净利润 3 为经安永华明审计的财务报表基础上，剔除 2017 年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金额

受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公司 2017 年度经安永华明审计的净利润为 6,039.15 万元，由此计算的 2018 年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估值所对应的市盈率较高。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4,406.55

万元，所对应的市盈率水平接近 16 倍，高于授予股票期权时点公司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 13.57 倍。

因此，以安永华明审计的净利润计算得出的“股票期权授予日及行权增资前后公司估值及对应市盈率情况”的对比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山东和信审计的财务报表所计算的市盈率对比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 年，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估值所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公司期权授予日评估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主要是由于相关股权转让估值所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较期权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晚 6 个月，因此评估机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交易各方协商转让价格时，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7 年完整会计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与成长预期，具有合理性。

（三）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否是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招股说明书引用其相关报告和数据是否合规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经财政部、证监会下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

山东和信系公司此前聘请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在授予期权对公司价值进行评估、青岛海尔拟转让发行人部分股份对公司价值进行评估时，安永华明尚未出具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的三年连续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相关评估报告时均引用经山东和信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综上，山东和信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山东和信审计报告及相关数据，主要是由于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及行权增资前后公司价值评估均系基于经山东和信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引用相关数据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及行权增资前后估值水平的对比关系，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方式

(1)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取得并查阅了安永华明出具的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的审计报告；

(2)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差异出具的专项说明；

(3)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咨字[2018]第 QDU1037 号、青天评报字[2018]第 QDV1065 号评估报告，核查评估报告中所引用的相关财务报表；

(4) 保荐机构复核了发行人 2018 年历次股权转让估值所对应的市盈率和期权授予日公司估值所对应的市盈率的计算过程；

(5)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资质证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股票期权授予日及行权增资前后公司估值及对应市盈率情况”表格中使用的净利润数据来自于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即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次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进行了部分审计调整，导致净利润数据存在差异；

(2) 发行人引用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利润数据，主要是由于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引用的财务报表系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引用相关财务报表数据主要是为保持市盈率计算口径的对应关系、客观反映发行人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及行权增资前后估值水平的对比关系，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山东和信审计的净利润数据与本次申报数据之间的差异主要系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调整所致，利润表调整事项主要涉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科目。相关审计调整的具体情况在《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及安永华明出具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中进行了逐项说明；

(4)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招股说明书引用其相关报告和数据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的如下内容与我们核查的情况一致：

1、“股票期权授予日及行权增资前后公司估值及对应市盈率情况”表格中使用的净利润数据来自于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即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次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进行了部分审计调整，导致净利润数据存在差异；

2、发行人引用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利润数据，主要是由于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引用的财务报表系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引用相关财务报表数据主要是为保持市盈率计算口径的对应关系、客观反映发行人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及行权增资前后估值水平的对比关系，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山东和信审计的净利润数据与本次申报数据之间的差异主要系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调整所致，利润表调整事项主要涉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科目。相关审计调整的具体情况在《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及安永华明出具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中进行了逐项说明；

4、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招股说明书引用其相关报告和数据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问题二、关于毛利率

请发行人：（1）量化分析并披露经销模式下毛利率显著高于直销的原因；（2）说明“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以及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政府机构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等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毛利率较低的项目；（3）披露扣除

特殊项目后直销和经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4）在招股说明书中收入、毛利率分析部分相关内容中，若存在具体项目影响的，请在分析过程中补充相关项目的影响，而非仅分析量价变动。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另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回复情况

（一）量化分析并披露经销模式下毛利率显著高于直销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销模式	53.28%	56.08%	53.76%
直销模式	44.07%	36.74%	39.56%
合计	51.08%	52.69%	52.98%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经销模式毛利率，主要是由于直销模式中部分政府招标采购项目和公司 2017 年起从事的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公司直销业务中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采购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19.50%、23.31%，处于较低水平；上述项目属于政府机构招标采购项目，竞价激烈、订单毛利率较低；

（2）2017 年，公司向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销售冷库产品，因冷库产品非公司自产，公司当年对其销售冷库产品的毛利率仅为 10.11%，处于较低水平；同时，公司中标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招标采购项目，当年对其销售的毛利率为 22.59%；

（3）2017 年以来，公司新开展了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相关产品非公司自产，毛利率较低；2017 年、2018 年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3.13%、12.00%。

(二) 说明“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以及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政府机构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等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毛利率较低的项目

1、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2017年，公司开始从事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室耗材等第三方产品，因相关产品非公司自产，因此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低。

2、部分政府机构开招标采购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政府机构招标采购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包括：

(1) 相关项目采用招投标的形式进行，竞价较为激烈；为获取采购项目订单，公司采用低毛利率的竞争策略，导致上述项目的毛利率显著低于直销模式的平均毛利率；

(2) 2017年，公司向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销售的是冷库产品，冷库产品非公司自产，因此销售毛利率显著低于自产产品毛利率，从而进一步拉低了上述政府机构采购项目当年的毛利率。

3、其他类似毛利率较低的重大销售项目

报告期内，除上述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以及部分政府机构招标采购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类似的毛利率较低的重大销售项目。

(三) 披露扣除特殊项目后直销和经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因开展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以及执行部分毛利率较低的政府机构招投标采购项目，导致直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经销模式。在剔除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以及上述政府机构招标采购项目后，公司直销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分别达到 53.52%、58.64% 和 58.07%。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直销模式毛利率	44.07%	36.74%	39.56%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剔除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后的直销模式毛利率	57.55%	50.73%	39.56%
剔除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及部分低毛利率政府采购项目后的直销模式毛利率	58.07%	58.64%	53.52%
经销模式毛利率	53.28%	56.08%	53.76%

在扣除特殊项目后，2016年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与经销模式基本一致。2017年、2018年，公司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58.64%、58.07%，超过经销模式毛利率，主要是由于2017年、2018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境外直销收入规模及占比增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境外业务的开拓，并于2017年先后中标印度卫生部采购项目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购项目，进一步拉动公司直销模式下的境外业务收入规模实现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直销收入占直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55%、40.31%和61.00%，占比逐年提升；各年毛利率分别为58.34%、58.98%和58.33%，处于较高水平且基本保持稳定。因此，高毛利率的境外直销模式的收入占比增幅较大，拉高了公司直销模式的整体毛利率。

（四）在招股说明书中收入、毛利率分析部分相关内容中，若存在具体项目影响的，请在分析过程中补充相关项目的影响，而非仅分析量价变动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之“3、毛利率分类构成情况”之“（3）药品与试剂安全”部分补充了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政府机构招标采购项目对发行人HYC系列冷藏箱（700L以下）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除上述差异外，容积700L以下的HYC系列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其中包含部分低毛利率的政府机构直销项目，该类项目主要销售的为容积700L以下的HYC系列产品。

2016年，公司中标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采购项目，主要向其销售HYC-310型号产品；因上述订单通过公开招投标形

式取得，公司采取低毛利率竞争策略取得订单，HYC-310 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为 20.12%，处于较低水平。

2017 年，公司向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销售 HYC-360、HYC-68 等型号产品，相关项目订单通过招标形式取得，毛利率为 22.59%，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之“3、毛利率分类构成情况”之“（4）疫苗安全”之“2）冰衬疫苗冷藏/冷冻箱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了印度卫生部采购项目对 2017 年度销售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分析如下：

“2017 年，公司中标的印度卫生部采购项目实现销售，主要型号产品 HBD-116 的销售毛利率达到 55.66%，显著高于 2016 年公司主要销售的 HBC-340 产品约 45%左右的毛利率，从而导致 2017 年公司冰衬疫苗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增幅较大。”

（五）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之“5、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差异情况”之“（1）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对比”部分对回复事项（一）、（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核查方式

（1）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直销模式下的销售明细表，复核发行人直销模式下相关客户的毛利率情况，核查发行人直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经销模式的原因；

（2）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政府机构招标采购项目的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台账，并抽查了相关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核查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水平；

(3)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从事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的销售明细表，抽查了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4)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以及政府机构招标采购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5) 保荐机构复核了发行人剔除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以及上述政府机构招标采购项目后的毛利率计算过程；

(6)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印度卫生部采购项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的销售合同、销售明细表，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的毛利率情况以及其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毛利率显著高于直销模式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直销模式中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以及部分政府机构招标采购项目的毛利率较低；

(2) 发行人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的产品非发行人自产，因此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部分政府机构采购项目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包括为获取政府机构招标项目订单而采用低毛利率的定价竞争策略，以及 2017 年主要销售的冷库产品非公司自产，毛利率较低；

(3) 扣除特殊项目后，2016 年发行人直销模式毛利率与经销模式较为接近；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境外直销的毛利率较高，而境外直销规模及占比均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拉高了发行人直销模式 2017 年、2018 年的毛利率；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的相应部分补充披露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毛利率的具体项目情况。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的如下内容与我们核查的情况一致：

1、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毛利率显著高于直销模式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直销模式中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以及部分政府机构招标采购项目的毛利率较低；

2、发行人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的产品非发行人自产，因此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部分政府机构采购项目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包括为获取政府机构招标项目订单而采用低毛利率的定价竞争策略，以及 2017 年主要销售的冷库产品非公司自产，毛利率较低；

3、扣除特殊项目后，2016 年发行人直销模式毛利率与经销模式较为接近；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境外直销的毛利率较高，而境外直销规模及占比均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拉高了发行人直销模式 2017 年、2018 年的毛利率；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的相应部分补充披露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毛利率的具体项目情况。

三、另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39.56%、36.74%和 44.07%，低于发行人经销模式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直销模式业务中存在毛利率较低的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和部分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的政府机构采购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主要向客户提供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室耗材等产品，相关产品非公司自产，因此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低；2017 年、2018 年，公司第三方实验室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3.13%、12.00%，显著低于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

报告期内，对于直销模式中的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政府机构采购项目，因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项目，因此发行人采用了低毛利率的竞争策略，相关项目的毛利率较低；2017 年，发行人向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非自产的冷库产品，毛利率仅为 10.11%，显著低于发行人直销模式平均毛利率水平。

在剔除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和部分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的政府机构采购项目后，发行人直销模式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3.52%、58.64%和 58.07%。其中，

2016年直销模式毛利率与经销模式基本一致，2017年、2018年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境外直销收入规模和占比持续增长。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直销模式中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以及部分政府机构招标采购项目的毛利率较低。其中，发行人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的产品非发行人自产，因此毛利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发行人部分政府机构采购项目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包括为获取相关政府机构招投标项目业务而采用低毛利率的定价策略，以及2017年向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销售的冷库产品非公司自产，毛利率较低。在剔除上述特殊项目后，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毛利率基本接近或高于经销模式毛利率。

综上，发行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直销模式中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以及部分政府机构招标采购项目的毛利率较低。其中，发行人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的产品非发行人自产，因此毛利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发行人部分政府机构采购项目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包括为获取相关政府机构招投标项目业务而采用低毛利率的定价策略，以及2017年向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销售的冷库产品非公司自产，毛利率较低。在剔除上述特殊项目后，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毛利率基本接近或高于经销模式毛利率。

综上，发行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三、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请发行人：（1）明确披露报告期内的收购和重组事项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具体占比，说明上述企业合并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与发行人研发费用

的差异情况、未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对应的项目情况、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中是否存在其他途而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合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情况；（3）明确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售后费用与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变动金额的数据勾稽关系；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售后相关的、不予计提而直接进入当期损益的费用，相关费用发生的原因及不计提的原因；（5）分析和披露 2019 年一季度业绩与上年同期扣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比较情况，并说明半年度业绩预计数及同比变化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回复事项

（一）明确披露报告期内的收购和重组事项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具体占比，说明上述企业合并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2016 年收购 Biomedical UK 100%股权及 Labtech 资产

2016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 Biomedical UK 100%股权及 Labtech 资产。上述被收购资产 2015 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年末总资产（注）	年度营业收入	年度利润总额
Biomedical UK	0.0009	-	-
Labtech 资产	29.03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29.03	-	-

注：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英镑对人民币汇率折算。Labtech 资产构成一项业务，但未单独核算收入、利润总额

上述被收购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 2015 年末总资产 77,159.80 万元（未经审计）的 0.04%。

2、2017 年收购 Biomedical India 100%股权

2017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 Biomedical India 100% 的股权。Biomedical India 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截至收购时，Biomedical India 未开展业务，其总资产 11,000.00 元，占发行人 2016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1%。

3、2017 年收购海特生物 85%股权

2017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海特生物 85% 股权。海特生物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截至 2016 年末，海特生物尚无资产负债，亦未开展业务。

4、2018 年收购海盛杰 70%股权

2018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海盛杰 70% 股权。2017 年，海盛杰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对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年末总资产	年度营业收入	年度利润总额
海盛杰	332.64	62.45	-13.69
发行人	119,067.95	62,140.75	8,427.07
占比	0.28%	0.10%	不适用

被重组方海盛杰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收购事项涉及标的资产规模较小，上述企业合并并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与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未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对应的项目情况、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中是否存在其他用途而非研发用途的费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合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情况

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与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账面金额与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费用账面金额	A	9,035.39	8,287.78	3,566.85
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B	5,437.59	3,008.97	1,948.62
差异金额	C=A-B	3,597.80	5,278.81	1,618.23
计入研发费用账面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	D	1,091.89	1,989.18	-
扣除股份支付后的未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E=C-D	2,505.92	3,289.63	1,618.23

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账面金额包括研发部门员工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股份支付费用未申请加计扣除

2、未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对应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扣除股份支付后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与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差异原因，主要包括部分不属于研发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发行人出于谨慎性或保密性考虑未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项目费用，以及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 10% 的其他相关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不属于研发加计扣除范围的相关费用	1,629.24	1,547.34	904.49
其中：			
人工费用	494.11	600.35	330.02
租赁费	373.82	188.93	153.57
能源动力费	153.54	149.52	149.25
折旧及摊销	162.21	76.82	103.51
委托研发费	69.97	47.60	21.08
办公费	160.00	96.71	85.88
截至期末未收到发票的研发费用	215.59	387.41	61.18
(2) 出于谨慎性或保密性考虑未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项目费用	396.21	1,448.67	320.41
(3) 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 10% 限制而未申请的其他相关费用	480.47	293.62	393.32
合计	2,505.92	3,289.63	1,618.23

(1) 不属于研发加计扣除范围的相关费用

1) 人工费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可以加计扣除的人员人工费用是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故发行人研发管理人员的人工费用、研发人员的职工教育经费等,不属于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此外,发行人于年末计提的本年研发人员奖金,由于未在当年发放,因此也不属于当年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租赁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可以加计扣除的租赁费是指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故发行人为开展研发活动租赁的物业租赁费,不属于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3) 能源动力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可以加计扣除的能源动力费是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发行人的能源动力费主要为电费,发行人于日常核算过程中,未明确区分研发办公和研发项目直接耗用的能源动力费,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能源动力费整体未进行加计扣除申报。

4) 折旧与摊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可以加计扣除的折旧与摊销费是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故发行人部分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仪器设备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不符合加计扣除条件。

5) 委托研发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发行人20%的委托研发费未计入加计扣除金额。

6) 办公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办公费不属于法规规定的加计扣除范围，发行人未申请该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 截至期末未收到发票的研发费用

发行人发生的部分研发费用于各年末暂时未取得供应商发票，因此未申请加计扣除。

(2) 出于谨慎性或保密性考虑未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所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

根据《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财税〔2015〕119号）规定，企业发生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活动支出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因此，对于不涉及核心技术的质改升级类项目（如模具/零部件改进、结构外观调整等），或研发成果应用拓展类项目等，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未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此外，对于9系列物联网血液冷藏箱等产品研发项目，涉及公司前瞻性技术研发布局，或涉及技术保密规定，基于商业和技术保密考虑，公司未申请项目费用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费用中出于谨慎性或保密性考虑未申报加计扣除的具体项目及未申报加计扣除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中未申报加计扣除的金额			未申请原因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超低温、低温保存箱研发及性能提升	39.95	134.18	91.16	质改升级和应用拓展
超低温节能J系列项目研发	36.15	54.94	8.44	质改升级和应用拓展
自动化冷库及液氮存储项目	2.46	13.94	16.04	质改升级
智静系列安全柜产品研发	6.29	39.67	40.89	质改升级和应用拓展
恒温类产品性能提升	52.10	123.19	60.63	质改升级和应用拓展
冰衬疫苗安全产品研发	40.39	44.21	-	质改升级和应用拓展
太阳能疫苗安全产品研发	3.48	22.15	8.48	质改升级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中未申报加计扣除的金额			未申请原因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9系列物联网血液冷藏箱产品研发等项目	215.40	1,016.40	94.78	技术和商业保密考虑
合计	396.21	1,448.67	320.41	-

(3) 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 10%限制的其他研发相关费用

根据财税〔2015〕119号规定，允许加计扣除的其他研发费用范围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等，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等，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故发行人研发部门发生的前述研发费用中超过限额的部分，未进行加计扣除。

3、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中是否存在其他用途而非研发用途的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研发费用及相应的归集方式具体如下：

(1) 直接费用：即与特定研发项目具有直接对应关系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模具费、样机费、设计开发费、认证费、检测费、直接材料投入等；直接费用由研发人员发起订单审批申请和支付审批申请，发行人在“研发费用”科目下设立“研发费用-模具费、研发费用-样机费、研发费用-设计开发费”等二级科目进行研发费用归集核算，所依据的主要原始凭证包括对公订单报账单、研发项目立项明细、合同、验收单、发票等，上述原始凭证能够反映相关费用与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直接对应关系，可以将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进行明确区分。

(2) 研发人员的人工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人工费用在“研发费用-人工费用”科目进行归集核算，发行人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具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区分，不存在与其他生产人员或管理、销售人员的人工费用混同的情况。

(3)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房屋、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费或租赁费，研发人员的差旅费等；发行人单独区分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房屋、软件等资产，将上述资产的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在

“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研发费用-租赁费”等科目进行核算；根据差旅费用单据在“研发费用-差旅费”科目归集研发人员差旅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和核算，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中不存在其他用途而非研发用途的费用。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申请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	A	5,437.59	3,008.97	1,948.6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B=A*(50\%或75%)*15\%$	611.73	225.67	146.15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11,395.77	6,039.15	12,320.97
占比	$D=B/C$	5.37%	3.74%	1.19%

注：2016年、2017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为50%，2018年为75%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46.15万元、225.67万元和611.73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9%、3.74%和5.37%，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5、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合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及《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相关规定，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研发费用中符合加计扣除规定的相关费用申报了加计扣除。

公司已聘请青岛振兴税务师事务所，对报告期内各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进行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审核鉴证报告》（青振兴税鉴字[2017]07-060号、青振兴税鉴字[2018]07-001号、青振兴税鉴字[2019]07-001号）。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涉及的纳税申报表均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受理和认定。

2019 年 6 月，公司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合规情况说明：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企业，该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范围和金额、会计核算等方面，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相关规定。”

（三）明确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金额	770.00	606.78	345.16
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1.56%	13.24%	25.98%
逾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9.68	243.99	226.79
逾期应收账款截至 2019 年 5 月末未回款金额	458.39	389.43	127.80
逾期应收账款截至 2019 年 5 月末未回款金额	311.61	217.36	217.36

2012 年 1 月，发行人中标印度卫生部招标采购项目，并通过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代理该项目销售，由于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最终客户拒付 332,646.70 美元货款。上述事项导致发行人对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于报告期各期末处于逾期状态，发行人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原则，对该笔逾期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09.57 万元。截至 2019 年 5 月末，公司对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逾期金额中，上述 209.57 万元尚未回款。

截至 2019 年 5 月末，除上述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的逾期应收账款未回款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中未回款金额分别为 7.79 万元、7.79 万元和 102.04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59%、0.17%、1.53%，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四）说明报告期内售后费用与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变动金额的数据勾稽关系；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售后相关的、不予计提而直接进入当期损益的费用，相关费用发生的原因及不计提的原因

1、报告期内售后费用与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变动金额的数据勾稽关系

公司售后费用包括期末预提的售后费及年度内实际发生的售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期末预提售后费用

1) 通过“其他应付款——售后安装维修费用”预提

对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印度卫生部等项目销售形成的售后维修费用，由于售后服务协议明确约定了售后费用金额，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在期末对售后费用进行预提（借：销售费用-售后费用，贷：其他应付款-预提售后费用），并在下期初将预提的售后费用全额冲回（借：其他应付款-预提售后费用，贷：销售费用-售后费用）。因此，其他应付款-预提售后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的差额即为该负债科目变动对本期售后费用的影响金额。

2) 通过“预计负债——产品保修准备金”预提

对于境内经销等其他已发生产品销售、预计在质保期内产生的售后维修费：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结合历史实际发生的产品售后质量损失率情况，估计公司销售的产品在质保期内需要承担的售后服务义务，确认预计负债的期末金额（借：销售费用-售后费用，贷：预计负债-预提售后费用），并在下期初将预提的预计负债全额冲回（借：预计负债-预提售后费用，贷：销售费用-售后费用）。因此，

预计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的差额即为该负债科目变动对本期售后费用的影响金额。

(2) 年度内实际发生的售后费用

对于年度内实际发生的售后费用，在相关售后服务实际发生时，公司确认售后费用（借：销售费用-售后费用，贷：其他应付款-实际发生售后费用），在结算并支付售后款项时结转其他应付款（借：其他应付款-实际发生售后费用，贷：银行存款）。因此，“其他应付款-实际发生售后费用”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即为该负债科目所对应的本期售后费用金额。“其他应付款-实际发生售后费用”年末余额为当年实际发生但尚未结算的售后费用。

(3) 公司售后费用与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科目的勾稽关系

1) “其他应付款——售后安装维修费用”的余额=因预提售后费用形成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当年实际发生售后费用所确认的其他应付款中尚未结算的金额。报告期内，其具体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其他应付款-预提售后费用”期末金额	①	1,933.11	226.95	-
“其他应付款-实际发生售后费用”期末金额	②	772.13	483.93	412.04
合计	③=①+②	2,705.24	710.88	412.04
“其他应付款-售后安装维修费用”期末金额	④	2,705.24	710.88	412.04

2) “销售费用——售后费用”=因预提售后费用形成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的差额+因预提售后费用形成的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的差额+当年实际发生售后费用而形成的其他应付款的贷方发生额。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预提售后费用”、“预计负债-预提售后费用”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的差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其他应付款-预提售后费用	预计负债-预提售后费用
2018 年末余额	①	1,933.11	637.60

项目	公式	其他应付款-预提售后费用	预计负债-预提售后费用
2017 年末余额	②	226.95	704.24
2016 年末余额	③	-	687.24
2016 年期初余额	④	-	642.41
2018 年变动金额	⑤=①-②	1,706.16	-66.64
2017 年变动金额	⑥=②-③	226.95	17.00
2016 年变动金额	⑦=③-④	-	44.83

报告期内，售后费用与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科目的具体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其他应付款-预提售后费用”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的差额	①	1,706.16	226.95	-
“预计负债-预提售后费用”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的差额	②	-66.64	17.00	44.83
“其他应付款-实际发生售后费用”当年贷方发生金额	③	2,165.49	1,185.97	1,214.68
合计	④=①+②+③	3,805.01	1,429.93	1,259.50
“销售费用-售后费用”的当期发生额	⑤	3,805.01	1,429.93	1,259.5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售后费用与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的科目变动情况能够勾稽，具有匹配性。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售后相关的、不予计提而直接进入当期损益的费用

报告期末，公司在预计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分别对公司承担的售后义务进行了预提，相比未来年度实际发生的售后费用，各期末计提金额谨慎、合理。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存在部分与售后服务相关、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具体如下：

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售后费用，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销售的产品在当期即发生售后服务。通过预计负债计提的售后费用，是对在报告期末处于质保期内的产品销售在未来预计会发生的售后费用进行的合理估计；公司在产品销售当期即已经实际发生的售后费用，不会体现在上期末的预提金额中。

综上，对于在产品销售当年即发生售后服务的情形，公司在售后费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具有合理性。

（五）分析和披露 2019 年一季度业绩与上年同期扣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比较情况，并说明半年度业绩预计数及同比变化情况

1、2019 年一季度业绩与上年同期扣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9.74	2,344.16	22.85%
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5.32	1,010.84	134.98%

2018 年一季度，公司因股权激励确认相关费用 4,092.75 万元。剔除 2018 年一季度同期的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2019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一季度增长 22.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134.98%，增幅较大，主要因去年同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而去年同期因借入短期银行借款，2018 年一季度财务费用达到 1,074.55 万元，2019 年 1 月偿还 55,430 万元银行借款后，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996.23 万元。

2、2019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数及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合理预计 2019 年 1-6 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 43,341.36 万元至 47,675.49 万元，与 2018 年同期营业收入 38,796.92 万元（未经审计）相比增长幅度为 11.71%至 22.88%；预计 2019 年 1-6 月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203.17 万元至 9,023.48 万元，与 2018 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74.94 万元（未经审计）相比增长幅度为 218.58%至 250.43%。剔除 2018 年同期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8 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4.44%至 25.89%。

前述 2019 年 1-6 月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六）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之“2、股权收购情况”，对上述事项（一）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主要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2）应收账款”，对上述事项（三）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对上述事项（五）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核查方式

（1）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企业合并事项被重组方重组前一年的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对相关财务数据占比情况进行了计算复核，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

（2）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表、研究开发费用所得税税前扣除审核报告、未申请加计扣除项目的清单，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账面金额和加计扣除金额差异的原因，核查加计扣除各项费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的归集和核算范围；保荐机构抽查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相关支出凭证，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及归集原则的执行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研发费用申请加计扣除的金额，复核并分析其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保荐机构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情况说明、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鉴证报告》、纳税申报表。

(3)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复核了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4)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销售费用中售后费用与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等科目的勾稽关系进行了复核；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售后费用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合同、售后费用的原始凭证等资料；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询问发行人关于售后费用的会计处理及核算方式等内容；

(5)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计算复核了 2018 年一季度股权激励相关费用，及扣除同期股权激励费用后，2019 年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情况；取得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数据资料并进行复核，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收购事项涉及标的资产规模较小，相关企业合并并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申请加计扣除，不属于研发加计扣除范围的相关费用未申报加计扣除，同时，出于谨慎性和保密性考虑，部分研发项目费用未申请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不存在其他用途而非研发用途的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9%、3.74% 和 5.37%，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申请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税务师事务所已出具《审核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涉及的纳税申报表均已取得当地税务部门的受理和认定，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合规情况说明；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逾期应收账款，并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除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的逾期应收账款外，截至 2019 年 5 月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大部分已实现回款；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费用与其他应付款和预计负债科目变动情况能够勾稽，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各年末预提的售后费用金额谨慎、合理；发行人存在与售后费用相关的、没有预提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相关费用主要是由于当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在当年即发生售后服务所致，对于该等情形，发行人未进行预提而是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具有合理性；

(5) 剔除 2018 年一季度同期的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2019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22.85% 和 134.98%。公司合理预计 2019 年 1-6 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为 11.71% 至 22.88%，预计 2019 年 1-6 月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为 218.58% 至 250.43%。剔除 2018 年同期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8 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4.44% 至 25.89%，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的如下内容与我们核查的情况一致：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收购事项涉及标的资产规模较小，相关企业合并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申请加计扣除，不属于研发加计扣除范围的相关费用未申报加计扣除，同时，出于谨慎性和保密性考虑，部分研发项目费用未申请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不存在其他用途而非研发用途的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9%、3.74% 和 5.37%，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申请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税务师事务所已出具《审核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涉及的纳税申报表均已取得当地税务部门的受理和认定，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合规情况说明；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逾期应收账款，并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除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的逾期应收账款外，截至 2019 年 5 月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大部分已实现回款；

4、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费用与其他应付款和预计负债科目变动情况能够勾稽，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各年末预提的售后费用金额谨慎、合理；发行人存在与售后费用相关的、没有预提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相关费用主要是由于当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在当年即发生售后服务所致，对于该等情形，发行人未进行预提而是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具有合理性；

5、剔除 2018 年一季度同期的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2019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22.85% 和 134.98%。公司合理预计 2019 年 1-6 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为 11.71% 至 22.88%，预计 2019 年 1-6 月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为 218.58% 至 250.43%。剔除 2018 年同期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8 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4.44% 至 25.89%，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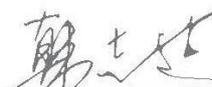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 鹏



韩志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6 月 24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杨德红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 24日